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7911822025202

南宁市宾阳县政府采购

(宾阳县凤凰湖体育文化公园提升改造维 修工程)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2-260092-XSDG

采购计划编号: BYZC2025-C2-00816

采购人: 宾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成交供应商: 广西铭泰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宾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铭泰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宾阳县凤凰湖体育文化公园提升改造维修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宾阳县凤凰湖体育文化公园提升改造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宾阳县凤凰湖体育文化公园（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东环路北约 300 米）。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宾发改项字（2025）14 号。

4. 资金来源：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桂财综〔2025〕2 号）。

5. 工程内容：拟对宾阳县凤凰湖体育文化公园进行功能提升与设施维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装体育器材；修缮园林建筑；健康步道（水上栈道）、围栏、照明设施等修缮；公园成品休闲长椅更换；修缮公共卫生间；凤揽绣球塔和香樟园龙之舞构架修缮；园内地面平整修复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伍仟零陆拾陆元叁角捌分（¥2225066.3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零捌拾玖元玖角柒分（¥ 43089.9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陆求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响应函（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宾阳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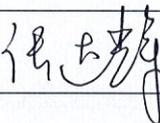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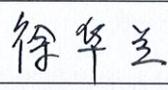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宾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铭泰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6MB1791182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CCHW0W1J
地 址：广西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中和街 386 号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空港大道 46 号广西青年创业创新基地 1 号楼 A 座 606 房
邮政编码： 530400	邮政编码： 532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730008372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hhjs188gcb@163.com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广西铭泰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宾阳县分公司
账 号：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宾阳支行
	账 号： 8055181489000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及其附件，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洽商、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建筑工程及相关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无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地方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施工图纸；
- (9) 承包方施工方案等技术、管理文件送发包方签收的责任承担说明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适用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6）、（7）、（8）、（11）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承包人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送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文件签收后7天。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第 12.1 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需加盖发包人下属基建主管部门公章方发生法律效力），审核工程进度报表（需加盖发包人下属基建主管部门公章方发生法律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开工前7天发包人提供施工水、电和网络接入口，临时道路、水、电、管线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七天开通，施工过程中出现非承包人原因的阻障，由承包人告知发包人，由发包人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4）本项目受场地限制无法提供办公场地及劳务人员生活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2.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条款，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进度款的10%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 捌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由承包人自检合格，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 3 天向工程师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纸质捌份、电子版一份。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现行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均不对取土场、弃土场、运距进行签证及调整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过程中，承包人须 1) 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现场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要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地方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或有关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南宁市文明工地标准实施。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清洁，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完工前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现场清除。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等附属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所有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占用场地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总体计划，并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承包人、监理检查工作的依

据，承包人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总体计划及每月进度计划施工。当实际进度滞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7)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征地拆迁、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一切负责。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9)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0)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中的树根等并承担有关费用。

11) 各合同承包人应允许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场地上架设施工用电线路，线路走向由监理人会同各有关合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12)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将会由一个以上的承包人使用，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13)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14)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15)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须自行承担本工程水电报装（含变压器、设备、电等）、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工作，并负责相关费用。

17)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通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 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

19) 土料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0)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22) 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家具设备安装单位、师生、居民、农民等）的关系。承包人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3) 由承包人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征收、管理和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的有关规定向管理部门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24)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2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27)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承包人拿到施工图 7 天内应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协调解决此类矛盾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将承担 80% 的责任。

28)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以上资料竣工验收后交予发包人保存，未交予发包人不予结算。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

29) 监理单位发出的监理通知单、整改单及发包人发出的涉及现场整改的工作联系单必须限期回复，如不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扣款 500 元/次。且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队伍代为实施，相应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0) 承包人以下人员，经发包人提出、确认该人无法胜任工作的，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该人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31) 承包人应按要求组织施工，服从发包人管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及其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工作，如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等。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必须整改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止，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因此顺延。

3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并参考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预算书要求的品牌、规格和型号进行材料采购，材料质量必须合格。所采购材料的档次应接近发包人要求档次。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材料，必须附带合格证或试验报告交发包人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能进入施工场地，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合格后方可投入施工。

33) 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发包人的损失给予全部赔偿。

34) 承包人必须履行本项目的工程款专款专用的义务，应充分认识到本工程款项支付比例、节点约定的前提下，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结算款支付期间的资金投入风险，保证施工资金投入，务必确保人员工资、各类材料款项必须足额拨付，不得挪用、拖欠人员工资和各类材料款项。

35) 承包人在进行夜间施工前，须提前 12 小时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向校园内师生公告夜间施工情况及预计施工时段。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陆求侃；

身份证号：2201041975121441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07080558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7)0002252；

联系电话：17300083721；

电子信箱：hhjs188gcb@163.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通泰路 64-53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授权下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工期不顺延，给发包人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

权处违约金 1 万元，并按照相关规定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报告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的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调换，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3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业主方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4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人员擅自离场连续离场超过 1 日的，按照 1 日 2 次累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规定。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报发包人、监理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46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和发包人的有关规定，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

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必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土方作业严格执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要求。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工程款同步支付（按相关规定缴纳及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以成交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金额为准，结算时不予调整。

(3) 支付约定：按广西、南宁市、宾阳县相关规定执行。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0年）》（南环委办〔2019〕166号）文件精神，宜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及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确定工程总工期为_____天，开工时间以开工令约定的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0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

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10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0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0 天内。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无。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当上述顺延情况发生后，承包人在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出延期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承包人责任，不再办理工期签证。发包人代表收到报告后 28 天内给予书面批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认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由于以下原因之一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承包人应在延误事项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通知发包方和监理方确认，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1)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勘报告未明确的地下障碍物、淤泥、流沙、溶洞、岩石的。

(2) 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重要会议及重要活动）。

(3) 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4)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

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工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2.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相关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
- (2) 6 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及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能见度低于 200 米的雾或霾天气。
- (9)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对工程使用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承包人应按《南宁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目录中选用重要建设工程材料。

8.2.1 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承包人需提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验。

8.2.2 承包人采购材料进场时,需提供与报验相同的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测报告,若不能提供的,该批材料按不合格产品清退出场。

8.3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的品牌、厂家和等级进行采购,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采购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采购文件有“参照或相当于”标明材料品牌的材料进行采购,并在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一般材料设备和主要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约定的要求以及投标书的承诺,提供产品质量合

格证明，并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负责。承包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投标报价负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报价过低而向发包人提出无法采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也不因此予以任何补偿。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的期限：在采购前应至少提前一个月报送。

对发包人招标文件中列明有档次要求的主要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列明的品牌进行采购。为了保证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如果承包人提交的不是发包人合同中提供的参考品质品牌产品，承包人须在采购前应至少提前一个月报送 3 家以上承包人认为性价比较好的品牌及报价（含佐证材料），发包人根据自身掌握的信息及承包人报送的信息对各品牌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考察，如承包人报送的品牌符合发包人要求，则选用承包人报送的品牌；如承包人报送的品牌经考察不符合要求，则发包人有权拒绝采用。上述发包人的认可选用不涉及合同单价的调整，而且上述发包人的同意，也并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任何义务和责任。如承包人在采购前未报送发包人确认，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未报送发包人确认且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退场并责令承包人重新采购施工，责任和费用概由承包人负责。材料设备经发包人确认后，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规格错误及质量问题的责任。若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品牌的，由此导致的期限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按不得低于招标清单中所列参考品牌的中档产品，且符合设计的要求报送材料、设备样品，提交拟选用合格的材料样品（三种以上）送发包人选定，经业主同意确认后才能采购和使用。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②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使用本合同工程，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施工人员用于本工程项目相关配套工程。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①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②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有关单位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0.3 变更程序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工程签证要附预算书，现场确认单、签证单、签证现场照片及相关的设计变更资料、工程联系函、工程指令单等，需留电子文档备份。

(4)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5)对现场签证资料手续办理问题，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对相关工程量进行签章确认，涉及地基处理及地质处理变更工程量的现场确认需增加勘察单位。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本专用条款 12.1 款约定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 10.7.1 第 2 种方式确定。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成交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 10.7.2 第 1 种方式确定。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 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①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4 期下半月刊的材料信息价为基准价格。(基准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我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地信息价,无信息价的以招标控制价材料价格作为基准价格。)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本工程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钢筋、水泥、砂、石、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预拌砂浆、瓷砖、铝合金、石材、不锈钢、板材、涂料。差价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其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

(3)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双方市场询价确定。

(4) 价差计算方法：

① 投标报价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加权平均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加权平均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投标报价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加权平均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投标报价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和设备价格涨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竞标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

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采购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若《南宁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内没有的材料，在进行该材料采购前，应由承包人书面提出询价要求，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到市场询价后，才能进行采购。询价结果按询取三家以上供应商的最低价格执行，经询价的材料不列入让利范围，列入税内独立费。若采购完毕后再进行询价，造成询价结果存在争议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报监理单位审核，并最终由自治区财政部门或发包人认可的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

b. 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采购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c. 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参考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

d.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e.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f.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工程款按进度申请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7%，预留 3%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版本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条款 13.2.1 条及施工竣工图、设计变更、施工日记、各项质保资料及相关竣工资料等满足发包人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捌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捌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合格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 7.5.2 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1 条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3.3 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的人员逾期撤除施工场地的,按每人每天 500 元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逾期撤离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任由发包人处置,处置所得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承包人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日内提交完

整工程结算材料，格式及内容参照南宁市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及发包人需要。数量一式6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完成竣工图，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方可进入结算程序。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者根据财政投资评审要求报送财政部门（如本工程在实施时符合财政评审的评审范围）进行竣工结算评审。评审期限不少于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若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号）规定的评审范围，需报财政部门审定。

2.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30日历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格式和内容按照财政部门评审中心要求。

3.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监理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或发包人。

4. 承包人所报的工程结算总造价金额大于最终审计结算金额10%的（让利前），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审计费费率为6%，若本项目需报财政部门审定的，审核费费率以财政部门规定为准。

5. 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审核初稿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反馈意见或与结算审核单位进行核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12.4.1条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14.2（3）条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4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承包人按工程造价款结算总额的3%向发包人缴纳工程质量保修金（发包人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_____；

(3) 其他方式：承包人按工程造价款结算总额的3%向发包人缴纳工程质量保修金（发包人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按工程造价款结算总额的3%向发包人缴纳工程质量保修金（发包人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付以上费用，若质保金不足以扣付以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索赔。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停工、窝工损失、机械停置费、周转材料租金等损失，工期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其他：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2007 年第 5 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

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行政退费手续（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如因承包人提供退费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发包人退费不成功，该笔费用将从工程结算款或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可另行向承包人索赔。

(5)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条内容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并按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总金额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不支付不合格分项工程价款。

(6) 承包人须按专用条款第 3.1 条约定提交竣工资料，如在约定时间内未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给发包人，逾期按 10000 元/天进行罚款，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除已有约定外，承包人还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且明显延误工期超过 7 日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在发包人发出赶工通知后仍未能赶工且造成工期进度延误 7 日以上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事实全面已停工连续超过一个月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其在施工现场工作的全部员工办理建设工程意外伤害险。

(1) 投保人：成交单位。

(2) 投保内容：建设工程意外伤害险。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按保险合同。

(5) 保险期限：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根据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附件 2: 响应函及附录

附件 3: 工程响应报价表、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可另册)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廉政协议

附件 8: 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 (全称): 宾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 (全称): 广西铭泰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宾阳县凤凰湖体育文化公园提升改造维修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绿化、污水处理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包括安装体育器材、修缮健身配套设施、修缮园林建筑 (憩息长廊及凉亭等)、健康步道 (水上栈道)，围栏、照明设施等修缮、长椅更换、公共卫生厕所修缮、广场前挡土墙开裂修缮、凤揽绣球塔和香樟园龙之舞构架修缮、园内地面平整、园区内绿化环境改造、提升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除 1-6 条外其他内容均保修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28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在保修通知中应明确要求承包人进场维修时间和维修完成的时间。

保修通知的方式和要求具体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时，以书面形式明确其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内指定的维修负责人及承包人另行授权负责人的 24 小时服务报修电话。保修期间发包人可通过报修电话口头向承包人报修。承包人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日起至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期满验收合格日止， 期内如承包人明确的维修负责人及承包人另行授权负责人的 24 小时服务报

修电话发生变更，承包人需次日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发包人，期间，发包人因承包人变更联系方式而未能告知承包人 相关维修事宜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起至保修期满，发包人通过承包人的报修电话向承包人报修。同时承包人授权的工程负责人或其委托人应于当天到发包人质量安全监管部签收保修通知。或发包人次日以邮寄的方式向承包人发出书面的报修通知，邮资由承包人负责，具体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中扣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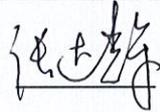
3. 对紧急抢修事故（如路面损毁、排水受阻等影响业主正常生活），发包人随时通过承包人的报修电话向承包人报修。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并于抢修完成后二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对通知和抢修事宜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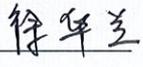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宾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公章）： 广西铭泰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中和街 386 号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空港大道 46 号广西青年创业创新基地 1 号楼 A 座 606 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7300083721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账户名称：广西铭泰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宾阳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宾阳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8055181489000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32200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陆求侃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陈珠蓉		工程师	
造价管理	曾纪华			
质量管理	焦裕娥		工程师	
材料管理	徐华兰		工程师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陆德建		工程师	
其他人员				

附件 7：廉政协议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发 包 人： 宾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 包 人： 广西铭泰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项目公司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宾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铭泰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广西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中和街 386 号 法定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空港大道 46 号广西青年创业创新基地 1 号楼 A 座 606 房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张忠林（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符华兰（签字）

电话： 17300083721

传真： _____

附件 8：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致：宾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等，我单位再次保证在宾阳县凤凰湖体育文化公园提升改造维修工程项目活动中，采取一切技术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 1、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安全管理的技术要求，编制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保证工程生产安全。
- 2、在工程施工期间，保证做好施工路段交通管理工作，确保交通安全。
- 3、做好进场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工作，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规程进行施工操作，保证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操作、不违反劳动纪律。
- 4、在施工期间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设立专职安全检查员，负责日常安全检查管理工作。
- 5、因工程施工所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由我公司负责该事故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承包人：广西铭泰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徐华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8月5日

授权委托书

宾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贵单位与我司双方签订的“宾阳县凤凰湖体育文化公园提升改造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为方便业务管理，现委托贵单位将该项目的全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直接支付给：广西铭泰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宾阳县分公司，并委托广西铭泰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宾阳县分公司代为请款、收款及开据相应增值税发票。

贵单位按合同付款后，我司视同贵单位已履行该合同工程款的支付义务。

特此委托!

附委托转入帐户:

户 名：广西铭泰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宾阳县分公司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宾阳支行

账 号： 805518148900001

委托人：广西铭泰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